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4，议案5.01与议案5.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9 人，代表股份 80,988,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420%。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6,33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081%；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3 人、代表股份 4,656,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4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3 人，代表股份 2,072,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95%。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2 人、代表股份 2,071,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8%。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26,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3%；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41%；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59%；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23,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4%；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7,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9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3%；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06,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1%；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0,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99%；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04%；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97%。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23,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6%；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7,72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94%；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6%；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2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0,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4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62%；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93%。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5.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18,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8%；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26%；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6%；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8%。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5.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18,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8%；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26%；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6%；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59,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3,52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6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0%；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898,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2%；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2,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581%；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44%；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38,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9%；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22,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34%；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0%；弃权 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2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0,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4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62%；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9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08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18,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6%；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2,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3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3%；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09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5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9,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2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4%；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10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58,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7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0%；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祝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23,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6%；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94%；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6%；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60,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4,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95%；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4%；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贺存勳律师、李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